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4〕13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学校2024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构筑卓越研究生教育品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对《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办法》（江财研教字〔2013〕24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符合我校导师遴选条件，由个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审批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工作岗位的称谓。根据指导对象的不同，分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两个层次。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交流活动。

第四条 导师应提升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校规校纪教育，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五条 导师应培养研究生的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强化学术指导，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等活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六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涵养，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整体把关，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

习和成长创造条件，鼓励研究生潜心科学研究或技术研发，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八条 导师因公外出，应对研究生的学习和指导工作做好妥善安排；调离学校或被取消导师资格，应协助培养单位，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三章 导师权利

第九条 导师具有研究生招生参与权。根据研究生年度招生计划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导师有权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复试考核及录取工作，对考生的基础知识、专业技能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条 导师具有学业指导主导权。导师具有参与所在学位点培养方案制定的权利；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读书报告、开题报告及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等培养及学位论文指导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主导权。

第十一条 导师具有学籍处理建议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导致学业与培养等问题且调解无效的，导师有权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更换导师、结业、退学的建议。结业、退学应符合最新《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导师具有管理政策建议权。导师有权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学校按年度发放导师指导津贴。按照研究生的正

常学制，博士生导师每指导一名学制内博士研究生，指导津贴为10000元/年，学校根据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与抽检结果等情况酌情对部分指导津贴予以追回；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费2000元/篇。硕士生导师每指导一名学制内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津贴为800元/年，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费1000元/篇。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费发放标准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导师指导的，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科研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省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对导师给予相应奖励。入选当年江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可一次享受0.6万元奖励津贴；入选当年江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可一次享受0.3万元奖励津贴。

第十六条 学校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根据最新《江西财经大学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等相关规定，学校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评选奖励校级优秀导师，并从校级优秀导师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以上优秀导师评选。

第四章 导师遴选

第十七条 新增导师遴选分别按最新《江西财经大学博

《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和《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审核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导师遴选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治素质过硬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爱护学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任何师德失范行为。

（二）业务素质精湛原则。新增导师具有较高的教学和科研水平；熟悉本学科方向的现状和发展动态，有相对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具有较好地服务地方需求的能力，能胜任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服务学科建设需求原则。导师遴选要有利于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有利于改善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建立专兼结合的“双导师”队伍；有利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科学、全面、规范的导师遴选评价体系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凡申请新增导师的人员，不得参与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和涉及本人的评议工作。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一般两年一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一般一年一次。遴选出的导师由学校公布并发放聘书，聘期为三年。

第五章 导师培训

第二十条 加强导师培训工作，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研究生院（导师学院）负责全校新增导师的上岗培训和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培训工作，新增导师经上岗培训后，方能履行导师职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实施本单位导师的定期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导师培训方式灵活多样，要注重教育规律与科研创新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一般分为上岗培训、高级研讨、导师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等形式。已参加过上岗培训的导师参加培训一般采用高级研讨形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导师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讨论通过并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导师学院）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负责制定培训方案以及导师选聘工作。导师的高级研讨主要根据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第六章 招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导师退休年龄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最新的《关于调整博士生导师延迟退休条件的通知》要求执行。以当年6月30日计算，硕士研究生导师年满57周岁后不再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年满62周岁后不再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导师招收博士生、硕士生的资格分别按照最新《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聘期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者，自下一年度起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2 年；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暂停招生资格直至身体状况恢复的处理；

（三）按照最新《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优及抽检结果奖励与处罚办法》认定应暂停招生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非身体健康原因而暂停招生资格的导师，处罚期结束后次年，经本人申请，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恢复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编在岗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届不超过 1 名，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每三年不超过 1 名。在编在岗硕士生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跨两个以上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型，每届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名；每届指导的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名。

第二十八条 建立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双向选择办法，发布“双选”通知和“双选”结果的备案与公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双选”工作，并及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建立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人须配备 1 名校外兼职导师，协同校内专职学术导师完成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实践教学和职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硕士专业学位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每届不得超过 5 名。

第七章 导师管理

第三十条 导师每学期需向学科专业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导师组长报告研究生培养情况至少一次，报告主要内容为：对研究生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所做的具体指导工作内容及其效果；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不定期召开导师座谈会，听取导师工作意见，总结和交流经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重视导师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本单位导师会议，及时布置、交流和检查导师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没有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无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严重后果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

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三十四条 导师应认真履行学位论文指导责任，若未按要求履行学位论文指导责任或所指导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按照最新《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优及抽检结果奖励与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导师资格：

（一）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对学校声誉造成较大影响，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三）存在与最新《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优及抽检结果奖励与处罚办法》规定相符的其它应该取消导

师资格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若申请恢复则需参加新增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且满足对应时间要求。

（一）因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资格导师者，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二）因有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且查证属实并由此受到学校处分取消导师资格者，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五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第三十七条 因违反师德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其原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委派本学科其他导师进行指导。因人事关系调离学校，导师应做好衔接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过程不中断，未开题学生或已开题且有意愿更换导师的学生，由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委派本学科其他导师进行指导。

第三十八条 因出差、出国影响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导师应认真安排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经学校、学院批准离校一至三个月（含）的，应将指导工作措施报学院审批和备案；离校三个月至一年（含）的，应将指导工作措施报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一年以上的，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研究生是否需要更换导师由学院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他因原因离校者，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我校兼职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工作办法》（江财研教字〔2013〕24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